

证券代码：874569

证券简称：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TONG ZHU（童竹）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详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关于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本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具有良好的	

	诚信记录，未在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存在负面信息，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的规定。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 本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众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众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
--	--

	成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做出赔偿。 6、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与公众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众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众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本人承诺遵守公众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

	除此之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未履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 TONG ZHU（童竹）女士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1. 《收购报告书》；
2. 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